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朱武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婧、张叙、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高子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许可、无锡梁溪锡澄法律服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子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许可、无锡梁溪锡澄法律服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（朱武华）与被告一（高子华）于2009年9月24日签订了《签约书》，约定由原告与被告一共同合作开设新公司，原告提供电磁阀技术，被告一负责项

目进程和保密工作，被告二（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）负担设备费、住宿费、回中国交通费等费用。

双方在《签约书》中约定，“认定无形资产为 400 万元，如高子华途中停止项目，需向朱武华支付 400 万元人民币，除非是不可抗拒的原因停止项目。如果试制品成样后，高子华拒绝和朱武华成立约定公司，高子华需向朱武华支付 4000 万元人民币。”

因被告一未按照《签约书》中约定同原告开设新公司，并原告认为被告二因原告提供的电磁阀技术而受益，故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4000 万人民币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（2018）苏 05 民初 7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朱武华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，由原告朱武华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苏 05 民初 752 号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5 日